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傳 真:05-2251305

聯 絡 人:陳玫蓉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: s7261392@ems. chiayi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教課字第11153083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宜審慎選填志 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該局111年3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11130273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 三年後,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准予轉任。
- 三、該市實驗學校計有芳和實驗中學、民族實驗國中、濱江實驗國中、和平實小、博嘉實小、溪山實小、湖田實小、泉源實小及指南實小(111學年度新增),有意願選填實驗學校之教師應先行瞭解其實驗教育理念及特殊性。介聘至上開學校之教師,應配合該校相關教師研習、課程規劃、教學及作息等事宜。相關資訊並可透過該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(https://teecid.tp.edu.tw/)及各校實驗教育計畫查看。

四、該市幸安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為巡迴教



師服務中心學校,介聘至前開學校巡迴教師職缺者,應配合擔任巡迴教師職務,依該市各國小課務需求跨校提供授課服務。

- 五、該市信義區永春國小及信義區永吉國小自111年8月1日起合 併為本市信義區雙永國小。
- 六、該市芳和實驗中學設有該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承辦該市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,介聘缺額為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,須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(含寒暑假)或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。
- 七、該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設有該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承辦該市幼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,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,須執行幼兒園巡迴輔導工作或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(含寒暑假)及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。
- 八、該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設有該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在家教育教師編制,工作內容如下:
 - (一)協助學生設籍學校完成個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 定、檢討與修正。
 - (二)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適性教學、生活訓練與輔導方案,整合運用相關人員及資源確實執行。
 - (三)訂定個管學生輔導時程,確實到家執行並管理前述方案 之執行。
 - (四)記錄巡迴輔導實施情形,建立及管理個管學生之輔導服務方案。



- (五)定期實施評量,並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。
- (六)告知並協助家長申請教育代金、相關專業服務、教育輔助器材及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服務事項。
- (七)提供學生家長教育、福利、醫療等資訊及諮詢等家庭支援服務。
- (八)定期連繫學生設籍學校人員,反映學生現況並視需求提供建議或諮詢。
- (九)依中心業務需求兼任行政工作。

正本: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3年1文 16:54:14章



